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6432
13 Sept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9月8日

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 谨请将所附文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佩德罗·科米萨里奥·阿丰索(签名)

附 件

1993年9月3日

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和

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主席

会议的最后文件

1993年8月23日至9月3日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若阿金·阿尔贝托·希萨诺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抵运)主席阿丰索·马卡休·马塞拉·德拉卡马在马普托举行会议。他们分析了在执行《全面和平协定》期间所碰到的有关领土管理、警察和新闻媒体的难题。

考虑到当事双方都愿意充分尊重1992年10月4日在罗马签订的《全面和平协定》，并在民主和民族和解的基础上达成国家的真正和平；

考虑到必须保障莫桑比克单一的行政当局；

认识到在抵运管理下的地区有其特点；

认识到必须建立临时机制，保障在抵运管理下的地区，重新纳入国家管理之下；

在就上述问题详细交换意见后，达成了以下协商一致意见：

一、领土的管理

为了保障在抵运控制下的地区重新纳入国家管理的进程，以顺利而有效的方式并按照《全面和平协定》关于这个问题的规定进行；

考虑到必须保证遵守非歧视和公正的原则处理有关这些地区重新纳入国家管理的所有问题；

双方决定：

1. 政府将在省级国家机构的员额建制内设立省长顾问职位，职务是就与抵运控制下地区的归附一事直接或间接有关的所有问题、包括社会经济问题，提供顾问

意见。

2. 政府将在每省任命三名由抵运提名的人士担任这种顾问职位。
3. 在有法律依据情况下,政府在取得抵运的同意后,可解除顾问职务。

政府将依照抵运的要求解除顾问职务。在上述任一情况下,抵运可依照本文件第2段的规定提名其他人士,替代被解除职务的顾问。

4. 省长将视需要或任务,在个案基础上,指定与顾问一起工作的一名或多名主任。
5. 省级主任必须向顾问提供他们正确执行职务所需的一切合作。
6. 经顾问认为适当时,他们可提出倡议和措施或意见,供省长审议。
7. 所有与抵运控制下地区有关的决定应先征得顾问意见后为之,但提出意见的时间必须不超出省长指定的时限,或根据情况在合理时限范围内。
8. 对于中央政府权力范围内与抵运控制下地区有关的事项,必须先征求省长顾问的意见后方可作出决定。
9. 顾问并非政府成员。他们是负责上面具体任务的国家机构公务员。
10. 在行使顾问职能时所出现而未得到省长或中央政府解决的情况将交给国家行政委员会审议和作出决定。
11. 当省长顾问全部就任时,政府将任命由抵运从其控制下地区居民中提名的人士来填补这些地区内国家机构员额的职位。

顾问的权利和职能

12. 顾问将享有以下权利:
 - 比照国家机构现行薪金表E1职等领取薪金和福利。
 - 行使职能时给予交通工具。
 - 提供一幢租用房屋。
13. 政府将保证顾问享有履行职务所需令人满意的工作条件。

二、警察

1. 双方同意请联合国派遣一个警察特遣队来监测全国的所有警务活动,即莫桑比克共和国警察及其他警察的活动,监测公民权利和自由受尊重情况,并向全国警察事务委员会(警务委员会)提供技术支助。

2. 特遣队还将负有核查私人的保卫和警卫公司的业务是否尊重《全面和平协定》的任务。

3. 政府承担就警察所拥有的一切战争物资及其在全国各地的存放点提出一份清单,具体说明为管制警察部队所需的一切数据。

4. 政府承担为以下目的向国际社会要求支助:

(a) 整编、训练或重新训练快速干预警察。

(b) 训练快速干预警察并为其配备适当的武器和装备。

(c) 阐明快速干预警察的职务和宗旨。

5. 本文件第4(a)、(b)和(c)各点所载的规定应符合国际公认的标准。

莫桑比克共和国总统

若阿金·阿尔贝托·

希萨诺(签名)

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主席

阿丰索·马卡休·马塞拉·

德拉卡马(签名)

1993年9月3日,马普托

- - - - -